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一、緣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等規範，本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提供資源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完善財產管理計畫層面，確保本公司所建置之管理制度，除有效因應內外部之機會與風險，充分保護並運用本公司研發成果，降低營運成本及損害外，更有助提升公司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所制訂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概述

本公司 112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提報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報告通過，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配合本公司 112 年至 116 年五年中長期計畫之策略主軸，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 4T 之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永續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建構各項營運目標，並選定其中的 2T「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作為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二)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基於前述兩項管理政策，並據此發展本公司下列兩項智財管理目標：

1.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
2. 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有效。

(三)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管理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智財管理目標之有效達成，依照本公司營運狀況識別下列相關智慧財產管理所涉及內外部議題與可能之風險與機會，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建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據以執行。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財產歸屬 保密要求 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 智慧財產申請協助 智慧財產諮詢溝通管道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研發能力 專利/商標申請取得權利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遵守管理制度 未遵守公司保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提案改善 定期教育訓練 強化溝通諮詢
投資人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資訊公開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足投資人知的需求 維持市場形象與投資人關係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取得不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公開執行成果 (官網、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法人說明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布局 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智慧財產歸屬 機密保護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研發降低成本 降低採購成本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歸屬疑義 第三人主張權利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合約智財條款與審閱機制 智財評估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遵循 政策配合(軌道工業本土化)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政策優惠 租稅抵減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政策或法規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訪談 年度營運檢查 定期檢視法令變動及評估因應

(四) 決定與提供實施與維持智財管理制度所需資源

1. 投入智慧財產管理作業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費用包括商標、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事務所檢索費用及教育訓練等費用，112 年編列約為新台幣 1,649,000 元。

2.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之相關人力配置

本公司法務室計有 4 名人員負責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相關事宜；另由相關單位指派熟悉業務運作人員共計 14 名擔任智財代表，共同透過每季召開之智財代表會議追蹤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每年之執行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五) 規劃持續改善機制

1. 法務室每季召開智財代表會議，針對智財年度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持續精進。
2. 法務室每年制訂年度智財稽核計畫，並依「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辦法」之程序辦理，並向管理審查會議報告智財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3. 如有外部驗證單位建議事項，針對該事項法務室追蹤相關單位辦理矯正改善結果。
4. 法務室每年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新年度智財計畫。

三、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報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洽悉，簡述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

1. 開發創新之面向

(1)各部門業務執行與研發相關之計畫計 14 項，均已結案。

(2)提案改善制度之辦理成效（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2 年全公司提案改善數量總計 967 件，執行改善後之成效共節約費用新台幣約 8,778,307 元，節約人力約 18,829 人工時。

2. 保護維護之面向

(1)辦理智財教育訓練

a. 派訓 3 名同仁接受資策會 111 年智財管理培訓（A 級）課程，順利取得自評員資格。

b. 透過內部線上學習系統，辦理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受訓對象為全體員工，已訓 4,706 人，完成比率 98.64%，皆通過測驗。

(2)智財盤點之結果（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a. 專利：已累積取得 62 件（發明專利 24 件/新型專利 38 件）

i. 新增案件:112 年取得發明專利 1 件(用於軌道車輛之轉向架測試台的測試裝置)及新型專利 1 件（轉轍器控制機箱）。

ii. 審核中案件：3 件（軌道道岔控制系統、列車軌道訊號傳輸裝置、道岔監控系統）。

b. 商標：已累積取得 168 件

i. 新增案件:無。

ii. 審核中案件：無。

(3)優化智財管理規範

a. 強化研發前置作業

新增「研發評估表」供研發前評估，作為研發第一道防線，避免資源浪費，發揮研發效益，盡早確認研發風險並採取管理措施。

b. 優化任用人員管制

設計「新進人員任職前既有智慧財產權調查表」供員工簽署，以釐清公司與員工智財權利避免爭議，並減少耗費收集資料時間。

c. 新增研發紀錄格式

設計「研發紀錄格式」供研發人員填寫，以有效率保存研發資訊及研發證據，避免人員異動遺失或事後耗費過多收集資料時間。

3. 加值運用之面向

本公司 112 年智財授權收益情形如下：

(1)自有商標商品授權金收入（車型系列商標授權）：新台幣 1,560,029 元；

(2)聯名系列授權金收入：新台幣 1,595,316 元；

(3)其他授權收入（影音平面授權）：新台幣 139,000 元

(二) 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有效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標的為專利及商標，並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通過，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 TIPS A 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再次提出 TIPS A 級驗證申請，並順利通過驗證，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實施持續改善機制

1. 112 年實施內部稽核結果，各單位均無不符事項及建議事項。

2. 111 年 TIPS 外部驗證結果之 3 項次要不符合事項，均已於 111 年改善完成。

3. 綜上所述，本公司智財管理制度尚無重大需矯正之情形。